

內政部 函

113.7.9 全字收文第 16969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永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全地公(10)字1131080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3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新增第三類登記謄本多元管道及網路申請服務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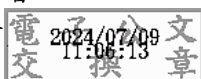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3年4月23日全地公(10)字第1131073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建議新增第三類登記謄本網路申請服務1事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3項規定，除登記名義人外，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名義人第三類謄本。而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係於網路環境接受網路傳輸申請，並由系統自動產製所申請土地建物謄本資料。惟登記名義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需由登記機關進行利害關係之人工審核作業，尚難透過電子謄本系統處理及核發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。
- 三、貴會另建議登記機關設立第三類登記謄本單一櫃檯，及開辦網路申請大宗第三類謄本1節，為免影響現行整體實務運作，網路申請大宗謄本將回歸管轄機關處理，尚須加計郵

遞費用及時間，恐未能符合加速辦理需求。茲考量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已提供謄本預約服務，且推動情形良好，尚符合貴會緩解櫃檯處理時間較長之目標，爰本部將請各地方政府視實務需要配合研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依貴轄登記機關現有人力，參酌受理地籍（圖）謄本等相關資料之案量，視實務需要評估是否提供謄本類案件預約申請服務，以疏解登記機關受理臨櫃謄本申請之民眾人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